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永承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史永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史永承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4至翌日（15日）零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巷00號公司內飲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同日於1時許無照（因酒駕註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嗣在臺南市○○區○○里○○000○0號前，經執行路檢勤務員警攔檢，聞到身上酒味，於同日1時12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72毫克，因而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01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
02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呼
04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
0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照資料、車籍
06 資料附卷足參，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
07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本
10 案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欄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前科，請法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2 定加重其刑，公訴檢察官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告應構成累
13 犯等語，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14 參照，仍難僅依被告前科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
15 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
16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科刑審酌事由（如
17 下），是被告罪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爰審酌被告有多次酒
18 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9 按，自己深明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毫不思
20 警惕，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
21 行之安全，再度於酒後駕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顯
22 已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
23 紀，未能自前所受刑之執行記取教訓，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
24 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
25 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為警攔檢受測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26 度，暨其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茵如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